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742號

原告 大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麗玲

訴訟代理人 莊淑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閎懋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吊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玖萬捌仟柒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